

中共天津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

师大党发〔2019〕59号



关于刘晓蕾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

各基层党委、党总支，机关各部、处（室），各直属单位：

经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：

刘晓蕾同志任外国语学院党委委员、副书记，副院长（兼）；

鲁冰同志任法学院党委委员、副书记，副院长（兼）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姚蓉蓉同志任数学科学学院党委委员、副书记，副院长（兼）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张家玮同志任化学学院党委委员、副书记，副院长（兼）

(试用期一年)；

免去刘晓蕾同志数学科学学院党委副书记、委员，副院长
(兼)职务。

中共天津师范大学委员会

2019年5月6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